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11-3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 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7
六.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72
八.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72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7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0
十三.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83
十四. 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华联矿业股票行为的核查意见.....	84
十五. 结论.....	86
结 尾.....	8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11-3 号

致: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联矿业的委托,担任华联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211-1 号《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11-2 号《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重大资产置换。为此,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下统称“**现行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联矿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

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分别向华联矿业、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下称“**广泽乳业**”)及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下称“**吉林乳品**”)提交了华联矿业、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联矿业、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华联矿业、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材料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法律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华联矿业、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联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联矿业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华联矿业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股份	指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华联矿业前身
山东农药	指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大成股份前身
华联股份	指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持有其 421,322,000 股股份
源成咨询	指	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目前持有华联股份 3,678,000 股股份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乳集团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吉林乳品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吉乳集团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泽乳业投资	指	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乳集团/交易对方	指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
置入资产	指	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与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截止日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置出资产交割	指	指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转移至吉乳集团名下，且置出资产转移的交接手续及/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置入资产交割	指	指吉乳集团将置入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且置入资产转移的交接手续及/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转移至吉乳集团名下，且相应资产交接手续及/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吉乳集团将置入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且相应资产交接手续及/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基准日	指	置出资产交割日的前一个月月末

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指	置入资产交割日的前一个月月末
过渡期	指	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置出资产交割基准日(包括交割基准日当日)止之期间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11-3 号《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768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769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76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77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78 号《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0 号《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2 号《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3 号《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1 号《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
《补偿协议》	指	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现行法律	指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有关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国家及或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视上下文具体要求而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华联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偿协议》，华联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与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 100%股权、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吉乳集团。

1.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置出资产中，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源成咨询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置入资产中，广泽乳业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吉林乳品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 115,766.51 万元确定为 115,766.51 万元，源成咨询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441.07 万元确定为 0 元。因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115,766.51 万元。广泽乳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 76,092.60 万元确定为 76,092.60 万元，吉林乳品 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 5,547.00 万元确定为

5,547.00 万元。因此，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81,639.6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 34,126.91 万元，由交易对方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1.3 过渡期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置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包括交割基准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变动，均由吉乳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及净资产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吉乳集团承担，并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于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由公司及吉乳集团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若交易双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对实施本次重组方案导致的除外)，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将成为吉乳集团的子公司，该等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华联矿业及吉乳集团。

2.1 华联矿业的主体资格

华联矿业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出售方以及置入资产的受让方。

2.1.1 华联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 (1) 华联矿业原名为山东农药，系由山东农药厂作为发起人，于 1988 年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以国有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

199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1 号文复审通过，并经上交所上证上[95]第 022 号文审核批准，山东农药流通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2，股票简称为“山东农药”。山东农药上市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国家股	6,459.14	56.06
募集法人股	111.03	0.98
社会公众股	4,950.00	42.96
股份总数	11,520.17	100.00

- (2) 1997 年 5 月，山东农药以 10:1.5 的比例向所有股东派送红股；1997 年 6 月，山东农药以 10:2.608 的比例进行股份配售。本次送股和配股后，山东农药的股份总数增至 15,253.2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80,756,983	52.94

其中：国家股	76,294,910	50.02
募集法人股	1,276,845	0.84
转配股	3,185,228	2.09
已上市流通股份	71,775,000	47.06
股份总数	152,531,983	100.00

- (3)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96 号文核准，山东农药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国家股股东配股 11,444,236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股 3,450 股，转配股股东配股 336,89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农药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92,541,563	49.79
其中：国家股	87,739,146	47.21
募集法人股	1,280,295	0.69
转配股	3,522,122	1.90
已上市流通股份	93,307,500	50.21
流通 A 股	93,307,500	50.21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4) 2000 年 9 月，山东农药更名为大成股份。2000 年 12 月，大成股份的转配股 3,522,122 股上市流通，流通股股本增至 96,829,622 万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2006 年 4 月，大成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大成股份流通股 96,829,60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股份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仍为 185,849,063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185,849,063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33,962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815,101	68.77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	--------

- (5) 2006 年 6 月，大成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大成股份 2005 年末 185,849,0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13,726,422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213,726,422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39,056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987,366	68.77
股份总数	213,726,422	100.00

- (6) 2007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2,339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6,717 股上市流通。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大成股份已发行股份 213,726,42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9 号文核准，大成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 18,551.16 万股，股份总数增至 39,923.80 万股。同月，大成股份名称变更为华联矿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72.64	53.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51.16	46.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80.41	44.29%
境内其他自然人持股	870.75	2.18%
股份总数	39,923.8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华联矿业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过变更。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矿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华联矿业

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的公示信息, 华联矿业系依法成立且发行的股份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为 600882)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联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02345T
住所: 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法定代表人: 柴琬
注册资本: 39,923.8045 万元
经营范围: 矿石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 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矿业开发及管理咨询; 矿业技术服务; 对矿山、资源类企业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联矿业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查阅华联矿业在巨潮资讯网公示的信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华联矿业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琬	72,000,000	18.03
2	亓瑛	51,629,107	12.93
3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8,996,422	7.26
4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13,358,211	3.35
5	沂源华为投资有限公司	9,791,526	2.45
6	孙晶	7,269,244	1.82
7	董方军	6,214,711	1.56
8	车宏伟	4,516,146	1.13
9	董方国	4,378,400	1.10
10	齐银山	4,329,121	1.08

本所律师认为, 华联矿业是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联矿业不存在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与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因此，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吉乳集团。

2.2.1 吉乳集团

吉乳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565060123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法定代表人任松，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销售、生产；奶牛饲养、生产完全配合饲料、TMR 饲料和混合料、畜牧机械设备经销、牧业小区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泽控股**”)持有吉乳集团 100%股权，为吉乳集团的唯一股东。广泽控股为华联矿业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所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乳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乳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吉乳集团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国际信托**”)，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广泽控股确认，为满足吉乳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下称

“广泽现代农业”)发展自身业务的融资需求,经广泽现代农业、广泽控股及上海国际信托协商,由广泽控股以其当时所持有的吉乳集团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为广泽现代农业在其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下称“《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该《转让与回购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根据上海国际信托与广泽现代农业签署的《转让与回购合同》,上海国际信托以 2 亿元的价格受让广泽现代农业依法享有的 540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同时,广泽现代农业依照《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正常回购情况下,广泽现代农业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履行回购义务,信托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之日后(含满 12 个月之日当日),经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海国际信托,广泽现代农业有权提前实施回购。
- (2) 根据上海国际信托与广泽控股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泽控股将其时所持有的吉乳集团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出质给上海国际信托,为广泽现代农业于《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提供担保。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时设立;在广泽现代农业按期足额清偿《股权质押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主债权后,广泽控股提出书面申请时,上海国际信托应亲自或委托广泽控股办理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同时约定,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吉乳集团出现出售或处置名下资产(指除正常物业销售之外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出售或处置)等重大事项的,需经过上海国际信托同意。经核查,广泽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上海国际信托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

广泽现代农业确认,广泽现代农业与上海国际信托均能够正常履行《转让与回购合同》,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

为避免因广泽现代农业不能按《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引起的债权人行使、实现质权的风险,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柴琬及其配偶崔民东共同向广泽控股出

具《关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如因广泽现代农业未能依照其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债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要求广泽控股承担担保责任并主张行使质权，则崔民东、柴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代广泽现代农业履行义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避免债权人行使质权，以确保广泽控股继续合法拥有吉乳集团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及广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广泽控股将其持有的吉乳集团部分股权设定质权，该事项不影响吉乳集团转让其所持广泽乳业、吉林乳品股权；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在债务人广泽现代农业不能清偿债务时将妥善解决债务、避免债权人行使质权。因此，上述股权出质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华联矿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华联矿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基于华联矿业原有铁矿石业务大幅亏损且短期内行情难以出现大幅好转等原因，华联矿业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及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重组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重大资产置换。

- (3) 华联矿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1.2 目标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6 年 4 月 24 日，广泽乳业的唯一股东吉乳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吉乳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将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与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与华联矿业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 (2) 2016 年 4 月 24 日，吉林乳品的唯一股东吉乳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吉乳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将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吉林乳品 100%股权与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与华联矿业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1.3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4 月 24 日，吉乳集团的唯一股东广泽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吉乳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将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和吉林乳品 100%股权与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超过置入资产作价的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并与华联矿业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1.4 尚需取得的同意或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联矿业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联矿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华联矿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能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安排、人员安排、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承担、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其它等事项作了约定。

4.2 《补偿协议》

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该协议对吉乳集团就广泽乳业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时的补偿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五. 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和源成咨询 100%股权。源成咨询持有华联股份其余 3,678,000 股股份。

5.1 华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股份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8619894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联股份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下称“公示系统”)，华联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法定代表人： 齐银山
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7 月 23 日至 永久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精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矿业	42,132.20	99.13
2	源成咨询	367.80	0.87
合计		42,500.00	100.00

5.1.1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情况查询文件、华联矿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华联矿业所持有的华联股份的股份未设置质权，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5.2 源成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成咨询现持有沂源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3599267659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源成咨询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经查询公示系统，源成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齐银山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消费储值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矿业持有源成咨询 100%的股权。

5.2.1 根据华联矿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华联矿业所持源成咨询 100%的股权未设置质权，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5.3 源成咨询及华联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华联股份已发行的 367.80 万股股份外，源成咨询无其他对外投资；华联股份共有 7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沂源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华联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铁矿石、铁精粉、铁球团、钢材、生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	华联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6,000 万港元	华联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尚未开展业务。
3	淄博华银工贸有限公司	190 万元	华联股份持有 63.16%的股权、淄博华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36.84%的股权	汽车橡胶防滑链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货运居间(运输除外)。

4	淄博华联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淄博华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84%的股权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 C 级，轻小型起重设备安装(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设备及配件、低压电器、通用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钢材、建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5	墨西哥华联金源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沂源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94%的股权	其他金属矿的开采。
6	淄博华源矿业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沂源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铁矿开采、销售。
7	淄博华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华联股份持有 46.67%的股权	钢铸造，普通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日用不锈钢制品(包括建筑扣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5.4 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的主要债务及本次重组获得华联股份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 (1) 根据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成咨询无银行借款，华联股份有 2 笔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000.00	2015 年源中银借字 016 号	2015.11.3	2016.11.3
2.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流借字(2015) 年第 673 号	2015.12.2	2016.12.1

- (2) 2016 年 5 月 10 日，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暨同意函》，确认其已知悉本次交易并明确同意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1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出具了《确认暨同意函》，确认其已知悉本次交易并明确同意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

- (3) 根据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分别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股份和源成咨询均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沂源县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zbbyfy.sdcourt.gov.cn/>)、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zbzy.sdcourt.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d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股份和源成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联矿业所持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及源成咨询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阻碍。

六.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6.1 广泽乳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泽乳业目前持有的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7295674662 的《营业执照》、广泽乳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广泽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7 月 22 日至 2038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并销售产品；奶牛饲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乳集团持有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

6.2 广泽乳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广泽乳业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6.2.1 2001 年 9 月，成立

- (1) 广泽乳业系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吉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大民乳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民乳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 (2) 大民乳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业经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吉光大会师验字[2001]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 (3) 根据吉林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向大民乳业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008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民乳业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吉林省大民乳业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柴琇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乳制品销售

大民乳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93.33
2	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6.2.2 2001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 (1) 2001 年 11 月 15 日，柴琇、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柴琇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由大民乳业更名而来)出资 3,500.00 万元，使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柴琇、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70%、28%、2%的股权。
- (2) 200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招贤求实”)出具吉招会司评报字(2001)033 号《柴琇女士拟以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记载，招贤求实接受柴琇委托，对柴琇委托评估的资产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包括厂房(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331-1 号，面积为 8,293.21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长房权字第 40900592 号)、办公楼(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331-1 号，面积为 2,595.58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长房权字第 40900587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自由大路一杯、新外环路以东，地号：08-(18)-74，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均为柴琇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从长春市福寿德食品开发公司购得，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经评估，上述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5,002,407 元。
- (3) 2001 年 11 月 26 日，招贤求实出具吉招会司验字(20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01 年 11 月 26 日止，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柴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柴琇以实物出资 2,660 万元，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出资 840 万元。

- (4) 2001 年 12 月 4 日，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获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琇	3,500.00	70.00
2	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3	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5) 关于柴琇本次以实物资产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

- (a) 广泽乳业自吉林省工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中未包含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至 5,000 万元的相关资料，柴琇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验资时未能过户至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名下，且之后仅有一处房产完成过户至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名下，其余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未完成过户至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名下，不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

就上述实物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出资等事项，柴琇出具了《关于 2001 年广泽乳业增资相关事项的确认暨承诺函》，确认及承诺：“1、本人于 2001 年 10 月与长春福寿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本人向长春福寿德购买其合法持有的位于长春市自由大路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宗地号 08—[18]—74)、2 处房产(证书编号长房权字第 40900592 号、长房权字第 40900587 号)。为方便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广泽乳业，当时由广泽乳业同时与长春福寿德签署了一份与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的资产转让协议。本人确认，上述用于购买厂房、办公楼及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款项均由本人支付，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与长春福寿德之间未因《房地产买卖合同》履约事项发生纠纷。2、2001 年 11 月，经广泽乳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以上述购买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向广泽乳业增资，广泽乳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该等用于增资资产的价值业经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吉招会司评报字(2001)033 号《柴琇女士拟以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且该次增资业经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吉招会司验字(20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由本人以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缴纳。3、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中，1 处房产(证书编号长房权字第 40900592 号)于 2002 年 8 月由长春福寿德直接过户至广泽乳业名下，证书编号变更为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0901115 号。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另一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未能更名为广泽乳业。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广泽乳业及广泽乳业股东(包括广泽乳业的历任股东)之间未因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事项发生过纠纷。虽未全部完成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但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由本人完成出资后即交由广泽乳业实际使用，未实质性损害广泽乳业利益。为解决上述资产无法完整过户至广泽乳业的问题，广泽乳业于 2015 年 1 月依法实施分立，前述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均依法分立至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本人以上述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出资的瑕疵得以规范。5、本人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事项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为确认柴琇以实物资产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2015 年 11 月 4 日，吉林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历史增资及分立相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当时的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内容为：由柴琇出资 3,500 万元对广泽乳业进行增资(用于增资的资产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未全部完成过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招会司验字〔2001〕028 号的验资报告)。2015

年 1 月，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分立变更，分立为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和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上述增资及分立行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广泽乳业确认，由于柴琇用于出资的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不再用于广泽乳业的生产经营，同时为解决上述资产无法完整过户至广泽乳业的问题，广泽乳业于 2015 年 1 月依法实施分立，前述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他相关资产负债一起分立至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12 部分)。

- (b) 就长春市成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成捷汽车**”)与广泽乳业、惠泽牧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15)吉民一终字第 91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 年 11 月 11 日，福寿德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福寿德公司同意将其具有所有权的房地产卖给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标的房产为：1、房地产权利证书编号为长房权字第 40900592 号和长房权字第 40900587 号；2、厂房坐落位置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331-1 号、面积 8293.21 平方米，辅助房位置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331-1 号，面积 2595.58 平方米；3、土地坐落位置为自有大路以北，新外环路以东，土地综地号：08-(18)-74，土地使用权性质：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50 年(自 1997 年 3 月 8 日起)；4、房地产的用途两部分：一部分为厂房、另一部分为辅助房；5、该房地产内现有的设备。”

该判决查明事实认定，与长春福寿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购买方为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而前述广泽乳业提供的吉招会司评报字(2001)033 号评估报告中所附的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与长春福寿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购买方为柴琇，两者存在不一致。根据柴琇的确认，上述用于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资产系柴琇购买，同时由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长春福寿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

原因，系为方便用于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过户至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柴琇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能全部过户至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名下，不符合其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于出资后即已实际交付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广泽乳业已于 2015 年 1 月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该等资产剥离，上述增资及分立行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柴琇已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事项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本次柴琇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增资之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2.3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06 年 1 月 9 日，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系由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更名而来，下称“吉乳广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省大民实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吉乳广泽股权转让给吉林省家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家瑞投资”)。
- (2) 2006 年 1 月 10 日，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家瑞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林省大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吉乳广泽 1,400 万元出资、1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家瑞投资。
- (3) 2006 年 2 月 24 日，吉乳广泽就此次股东变更事宜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吉乳广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琇	3,500.00	70.00
2	家瑞投资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6.2.4 2006 年 9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吉乳广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吉林省广泽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家瑞投资于 2006 年 3 月更名而来，下称“广泽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 万元，柴琬以实物方式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广泽集团出资 3,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柴琬出资 7,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
- (2) 2006 年 9 月 14 日，吉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华安验字[2006]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吉乳广泽已经收到广泽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变更后吉乳广泽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500 万元。
- (3) 2006 年 9 月 15 日，吉乳广泽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乳广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琬	7,000.00	3,500.00	70.00
2	广泽集团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6.2.5 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 (1) 2006 年 9 月 28 日，吉林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通盛评报字[2006]第 078 号《柴琬女士拟实物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柴琬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3 处及土地使用权 1 宗的评估总价值为 50,010,530.00 元。
- (2) 2006 年 10 月 9 日，吉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华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吉乳广泽已经收到柴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 万元，柴琬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14,602,250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5,408,280 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多余部分形成资本公积。截止 2006 年 10 月 9 日，柴琬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办妥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 (3) 2006 年 12 月 16 日，吉乳广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柴琬以土地使用权形式补缴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对吉乳广泽投资的出资 3,500 万元。
- (4)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吉乳广泽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广泽乳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琬	7,000.00	7,000.00	70.00
2	广泽集团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6 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08 年 7 月 5 日，广泽集团、柴琬和 S. B. International SA (下称“**SB 国际**”)签署《关于设立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 SB 国际将购买广泽集团所持有的吉乳广泽 25%的股权，并将吉乳广泽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2) 2008 年 7 月 5 日，广泽集团与 SB 国际签署了《关于转让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泽集团将其所持吉乳广泽 25%的股权转让给 SB 国际，股权转让价为 72,806,000 元。同日，广泽集团、柴琬及 SB 国际共同签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修订后的《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章程》。
- (3) 2008 年 7 月 9 日，吉乳广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 SB 国际合作，原股东广泽集团出售 25%股权给 SB 国际，将吉乳广泽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 (4) 2008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商务厅出具了吉商审办字[2008]133 号《关于比利

时 S. B. International 并购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吉乳广泽的法人股东广泽集团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 SB 国际，原内资企业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企业投资总额 3 亿元，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广泽集团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柴琬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SB 国际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SB 国际应于获得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汇折合人民币 72,806,000 元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对价。同日，吉乳广泽吉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号：商外资吉府字[2008]42 号)。

- (5) 2008 年 7 月 22 日，吉乳广泽就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股权交割未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吉乳广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琬	7,000.00	70.00
2	SB 国际	2,500.00	25.00
3	广泽集团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20 日出具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SB 国际已向广泽集团支付 47,638.01 欧元(折合人民币 480,019.64 元)及 6,842,669.17 欧元(折合人民币 72,305,800.85 元)。广泽集团确认，由于汇率问题导致 SB 国际最终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为 72,785,820.49 元，较原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72,806,000 元差 20,179.51 元，广泽集团已同意 SB 国际不再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6.2.7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分立及减资至 9,900 万元

- (1) 2011 年 1 月 10 日，吉乳广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吉乳广泽分立为吉乳广泽和吉林省惠泽牧业有限公司(下称“惠泽牧业”)；吉乳广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000,000 元，其中广泽集团认

缴注册资本 4,950,000 元，柴琇认缴注册资本 69,300,000 元，SB 国际认缴出资 24,750,000 元；吉乳广泽中文名称变更广泽乳业；从原吉乳广泽分立出 1,000,000 元的净资产，作为新设立公司惠泽牧业的注册资本。

- (2) 根据《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自吉乳广泽分立至惠泽牧业的资产包括货币资产 1,000,000 元、固定资产 25,923,892 元(评估值)、土地使用权 140,436,300 元(评估值)、其他应付款 166,350,643.22 元。
- (3) 经核查，吉乳广泽已就上述分立事项在《城市晚报》上刊登《公告》。2011 年 1 月 28 日，吉乳广泽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声明吉乳广泽拟分立为吉乳广泽和惠泽牧业，并就此告知各债权人，吉乳广泽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吉乳广泽继承，惠泽牧业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乳广泽此次分立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但未以书面形式单独逐一通知债权人。广泽乳业确认，自上述分立完成后至今，未出现债权人对本次分立事项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与本次分立相关的争议。

- (4) 2011 年 2 月 23 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吉经合审办字[2011]26 号《关于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吉乳广泽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吉乳广泽及惠泽牧业。
- (5) 2011 年 2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浩华吉验字(2011)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吉乳广泽已减少实收资本 100 万元，广泽集团减少出资 5 万元，SB 国际减少出资 25 万元，柴琇减少出资 70 万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吉乳广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实收资本 9,900 万元。
- (6) 2011 年 3 月 10 日，广泽乳业就本次分立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分立完成后，广泽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琇	6,930.00	70.00

2	广泽集团	495.00	5.00
3	SB 国际	2,475.00	25.00
合计		9,900.00	100.00

就上述分立事项，崔民东、柴琇已经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就自广泽乳业分立至惠泽牧业的债务，如未来惠泽牧业未能清偿该等债务导致债权人要求广泽乳业承担连带责任或债权人直接向广泽乳业主张债权，并导致广泽乳业最终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赔偿广泽乳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6.2.8 2011 年 9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 (1) 2011 年 1 月 10 日，吉乳广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即：柴琇增资 70 万元，SB 国际增资 25 万元，广泽集团增资 5 万元。

根据广泽集团、柴琇及 SB 国际共同签署的《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均同意吉乳广泽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现有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吉乳广泽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柴琇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SB 国际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广泽集团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 (2) 2011 年 2 月 23 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吉经合审办字[2011]26 号《关于吉林省乳业集团广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分立后的吉乳广泽名称变更为广泽乳业，注册资本由 9,9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新增出资由全体股东投入，并保持之前的股权比例不变；同意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订本。
- (3) 2011 年 9 月 9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浩华吉验字(2011)第 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止，广泽乳业已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广泽集团增加出资 5 万元，柴琇增加出资 70 万元，SB 国际增加出资 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 (4) 2011年9月15日，广泽乳业就此次变更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广泽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 琇	7,000.00	70.00
2	SB 国际	2,500.00	25.00
3	广泽集团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9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3年10月5日，柴琇、广泽集团及吉乳集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柴琇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70%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乳集团，广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5%的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吉乳集团。根据SB国际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SB国际已声明放弃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2) 2013年10月20日，广泽乳业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柴琇、广泽集团与吉乳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 (3) 2013年11月22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吉经合审办字[2013]155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广泽乳业中方股东广泽集团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吉乳集团，中方股东柴琇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吉乳集团。
- (4) 2013年11月22日，广泽乳业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泽乳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乳集团	7,500.00	75.00
2	SB 国际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6.2.10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14 年 12 月 7 日，广泽乳业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SB 国际将所持有广泽乳业 25%股权转让给吉乳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泽乳业将由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一家内资公司，吉乳集团将持有广泽乳业 100%股权。
- (2) 2014 年 12 月 8 日，SB 国际与吉乳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吉乳集团以相当于人民币 75,313,096 元的欧元现金购买 SB 国际持有的广泽乳业 25%的股权；吉乳集团应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向 SB 国际支付购买价款，如逾期支付购买价款，吉乳集团应按购买价款的每日 0.05%向 SB 国际支付罚息；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如双方对协议有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将该争议或分歧提交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经吉乳集团确认，于 SB 国际持有广泽乳业股权期间广泽乳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经吉乳集团与 SB 国际协商，双方均同意按照 SB 国际取得广泽乳业 25%股权时的投资金额(7,280.60 万元)加上合同签署日(2014 年 12 月 8 日)至付款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参考合同签署日银行一年期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吉经局审办字[2014]166 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SB 国际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股权转让后，广泽乳业由中外合资企业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 (4)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泽乳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乳集团持有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广泽乳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5) 由于吉乳集团未能按照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吉乳集团与 SB 国际共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协议之补充协议》，SB 国际与吉乳集团同意，由吉乳集团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应付卖方本金、利息及罚息；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SB 国际与广泽乳业、柴琇、广泽乳业投资以及吉乳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吉乳集团已就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行办理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并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该申请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受理。SB 国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了吉乳集团 10,225,351.24 欧元的汇款。吉乳集团确认，其与 SB 国际之间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结清，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引致的任何纠纷。

6.2.11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吉乳集团作为广泽乳业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吉乳集团将其所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以 1.5 亿元价格转让给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吉乳集团与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吉乳集团以 1.5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 100%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泽乳业就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

6.2.12 2015 年 1 月，第二次分立及减资至 6,500 万元

- (1) 2014 年 11 月 29 日，广泽乳业在《东亚经贸新闻》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广泽乳业拟派生分立为广泽乳业及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泽乳业存续。分立后广泽乳业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广泽乳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广泽乳业、吉

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泽乳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广泽乳业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此次分立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但未以书面形式单独逐一通知债权人。广泽乳业确认，自上述分立完成后至今，未出现债权人对本次分立事项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与本次分立相关的争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泽乳业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且本所律师在广泽乳业的工商存档资料中亦未查询到广泽乳业《分立公告》发布前获得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2016 年 6 月 6 日，吉乳集团出具《确认暨承诺函》，确认“吉乳集团在广泽乳业发布分立公告前已知悉并同意广泽乳业实施本次分立，由于其时吉乳集团已与 SB 国际筹划将 SB 国际所持广泽乳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的事项，且预计实际实施分立时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因此，广泽乳业在发布《分立公告》前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吉乳集团、广泽乳业及/或吉林省陆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因前述分立事项与债权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广泽乳业未来因该分立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全部由吉乳集团承担，或在广泽乳业实际承担损失后由吉乳集团全额补偿给广泽乳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吉乳集团已就上述分立事项进行确认，广泽乳业本次分立实际实施时 SB 国际已不再为广泽乳业股东、广泽乳业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吉乳集团已经承诺承担未来广泽乳业因该分立事项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泽乳业股东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广泽乳业分立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6,500 万元，股东为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 (3)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泽乳业就此次分立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分立完成后，广泽乳业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500 万元，股东仍为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泽乳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此次分立至陆辉投资的资产包括了 2001 年 11 月柴琬用于向广泽乳业增资的 1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就本次分立事项，崔民东和柴琬已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就自广泽乳业分立至陆辉投资的债务，如未来陆辉投资未能清偿该等债务导致债权人要求广泽乳业承担连带责任或债权人直接向广泽乳业主张债权，并导致广泽乳业最终遭受经济损失的，其等将全额赔偿广泽乳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6.2.13 2015 年 4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 (1) 2015 年 3 月 26 日，广泽乳业的股东作出决定，鉴于股东吉林省惠泽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泽乳业投资，同意修改广泽乳业章程，并进行出资人名称变更备案；同意广泽乳业投资对广泽乳业增资至 10,000 万元。
- (2) 2015 年 4 月 1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万隆吉验字[2015]第 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泽乳业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已由股东广泽乳业投资以货币形式缴足。
- (3) 2015 年 4 月 7 日，广泽乳业本次增资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广泽乳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广泽乳业投资持有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

6.2.14 2015 年 10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

- (1)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泽乳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广泽乳业投资以货币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缴足。
- (2)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吉林众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众验字[2015]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广泽乳业已收到股东柴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打款凭证，柴琇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广泽乳业汇入 1 亿元，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广泽乳业汇入 3,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三笔汇款共计 2 亿元。

(3) 根据广泽乳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决定中将本次增资的出资人误记载为广泽乳业投资，后广泽乳业投资及实际出资人柴琇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为：

(a) 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泽乳业的出资人作出决定，确认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柴琇认缴并实际由柴琇缴纳。由于实际业务人员工作失误，此次增资股东名称错误备案为广泽乳业投资，为纠正该错误，特此同意将广泽乳业投资持有的广泽乳业 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柴琇，以恢复真实增资及持股情况。

(b) 广泽乳业投资与柴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股东决定同意，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际由柴琇认缴及缴纳。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上述增资股东误备案为广泽乳业投资。故广泽乳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 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柴琇。

(c) 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泽乳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泽乳业股东出资情况为柴琇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持有广泽乳业 66.67%的股权；广泽乳业投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持有广泽乳业 33.33%的股权。

(4)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广泽乳业就此次增资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广泽乳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泽乳业投资	10,000.00	33.33
2	柴琇	20,000.00	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	-----------	--------

根据柴�琇的确认，此次 2 亿元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吉林省广泽集团有限公司借取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柴琇与吉林省广泽集团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借款事项发生过任何或潜在纠纷。

6.2.15 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1)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泽乳业股东会出具决议，同意柴琇将其所持广泽乳业约 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同意公司股东广泽乳业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约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柴琇及广泽乳业投资均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2) 2016 年 4 月 18 日，吉乳集团与柴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柴琇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 66.67%的股权(对应广泽乳业注册资本出资额 2 亿元)转让给吉乳集团，转让价款为 2.1473 亿元。
- (3) 2016 年 4 月 18 日，吉乳集团与广泽乳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泽乳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广泽乳业约 33.33%的股权(对应广泽乳业注册资本出资额 1 亿元)转让给吉乳集团，转让价款为 1.5 亿元。
- (4)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泽乳业就此次股东变更事项在吉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乳集团持有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广泽乳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吉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乳集团所持广泽乳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股权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柴琇于 2001 年向吉林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资产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瑕疵已经得到解决，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3 吉林乳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乳品目前持有的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555253263G 的《营业执照》、吉林乳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吉林乳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沙河子四队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乳品类产品开发、零售兼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乳集团持有 100%股权

6.4 吉林乳品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乳品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吉林乳品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6.4.1 2010 年 5 月，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乳品系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吉林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吉林市船营区

越北镇沙河子四队，法定代表人为计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业经吉林市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市启会所验字[2010]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由股东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足。

6.4.2 2012 年 1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 (1) 2012 年 1 月 12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乳集团认缴。
- (2) 2012 年 1 月 12 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验报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吉乳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 (3) 2012 年 1 月 16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吉林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2	吉乳集团	3,000.00	75.00
合计		4,000.00	100.00

6.4.3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 (1) 2012 年 3 月 4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同日，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与吉乳集团签订了《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协议书》，约定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吉乳集团。

- (2) 2012 年 3 月 4 日，吉乳集团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重新签署了经修订后的《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 (3) 2012 年 3 月 7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吉林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吉乳集团持有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4.4 2015 年 10 月，增资至 5,500 万元

- (1) 2012 年 3 月 16 日，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乳品。2015 年 9 月 24 日，吉乳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吉林乳品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吉乳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
- (2) 2015 年 9 月 25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隆吉验字(2015)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吉林乳品已收到吉乳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 (3)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吉林乳品就此次增资事项在吉林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乳品未再发生过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变更事项。

根据吉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乳集团所持吉林乳品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股权转让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乳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5 根据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均无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6.6 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许可

6.6.1 广泽乳业经营的业务

根据广泽乳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广泽乳业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并销售产品；奶牛饲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泽乳业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广泽乳业的业务合同，广泽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6.6.2 广泽乳业的业务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 (1) 2014年3月24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泽乳业颁发了证书编号为QS220006010057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广泽乳业的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泽乳业颁发了证书编号为QS220005010029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广泽乳业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干酪）、乳粉（全脂乳粉）]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乳制品等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并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本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证的，该许可证继续有效。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关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的相关解答(网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30921.html>), 为了保证许可工作的平稳过渡, 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在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证书的食品生产者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公开网站上 <http://www.jlfda.gov.cn> 发布消息,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吉林省将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正式启动新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广泽乳业确认, 其已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换证事项进行沟通, 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将采取分批换证的形式对辖区企业进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更换。广泽乳业表示, 其尚未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换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后续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更换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广泽乳业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SP2201071310002228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广泽乳业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 广泽乳业持有的上述《食品流通许可证》系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已失效)的规定申请取得, 由于监管政策调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不再执行; 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的企业需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布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许可证继续有效, 不需换发《食品

经营许可证》。因此，《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废止不影响广泽乳业目前持有的上述《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效力。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经核查，广泽乳业已取得编号为取水(长水)字[2013]第 4-019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水井，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广泽乳业已经取得编号为长高水字(2015)第 HS001 号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自备式集中供水，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长春市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承担减排任务单位，市级限期治理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厂；化工、电力、农副食品加工、糠醛、造纸、水泥、电镀或产生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重点单位和市级审批权限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由市环保局依法审批颁发(以每年公布名单为准)。其他排污者的排污许可证由各县(市)环保局、各分局审批颁发。

经核查，广泽乳业已经取得编号为 CHG16—006H 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种类：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废气；证书有效

期限：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3 吉林乳品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乳品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吉林乳品的经营范围为“乳品类产品开发、零售兼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吉林乳品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尚无需办理业务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广泽乳业已经取得经营其目前业务所需之经营许可，且相关许可证书合法有效。吉林乳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需取得任何业务经营许可。

6.7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6.7.1 自有物业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广泽乳业	长国用(2013)第091000099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长德路2333号	11,917.00	工业用地	至2056.9.13
2.	广泽乳业	长国用(2013)第091000100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长德路2333号	8,279.00	工业用地	至2056.9.13
3.	广泽乳业	长国用(2013)第091000098号	高新开发区北区长德路2333号	77,277.00	工业用地	至2056.9.13
4.	吉林乳品	吉市国用(2012)第220201003669号	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59,980.03	工业用地	至2060.10.15

注：上表编号1-3项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均已为广泽乳业向中国银行金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屋所有权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乳品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广泽乳业共有 6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房地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1.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65.14	长房权字第 1120004064 号	门卫
2.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4,579.74	长房权字第 1120004164 号	宿舍
3.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3,989.02	长房权字第 1120004063 号	锅炉房
4.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103.78	长房权字第 1120004062 号	污水处理站
5.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1,311.48	长房权字第 1120004163 号	食堂
6.	高新开发区长德路 2333 号	38,137.79	长房权字第 1120004061 号	联合厂房

- (b) 经广泽乳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已以其拥有的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下称“中行金域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18[2014]A1075，下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中行金域支行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经广泽乳业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未因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与中行金域支行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其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及付息义务，避免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

为避免因上述借款到期后广泽乳业不能按约定清偿借款引起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崔民东、柴琬共同向广泽乳业

出具《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如因广泽乳业未能依照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导致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主张行使抵押权，则崔民东、柴琇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代广泽乳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避免债权人行使抵押权，以确保广泽乳业继续合法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及广泽乳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广泽乳业以其合法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广泽乳业不能清偿债务时妥善解决债务、避免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因此，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建工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无在建工程；吉林乳品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吉林乳品建设的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吉林乳品已经就该在建工程/项目取得批复、许可及证照的情况如下：

(i) 吉林乳品已就该项目建设取得编号为吉市国用(2012)第 2202010036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9,980.03 平方米。

(ii) 2010 年 7 月 8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0〕329 号《关于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乳品综合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广泽食品乳品综合加工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6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1]1320 号《关于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奶酪、1.1 万吨奶粉、0.6 万吨乳清粉乳制品综合深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

对原备案的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设期限改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2015 年 11 月 5 日，吉林市船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吉船发改字[2015]42 号《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恢复乳品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将建设项目内容重新备案为年产 4 万吨奶酪项目，其中鲜奶酪 1 万吨，再制奶酪 3 万吨，建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 (iii) 2010 年 5 月 20 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吉市环建(表)字[2010]044 号《关于吉林市广泽食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6 年 1 月 29 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吉市环建(表)字(2016) 5 号《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恢复乳品加工建设项目-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iv) 2012 年 9 月 4 日，吉林市规划局颁发了吉市地字第(2010)开 1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置为船营开发区迎宾大路，用地面积 5.998 公顷，建设规模 42,800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4 日，吉林市规划局颁发了吉市建规字(2010)开 11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奶粉综合车间、库房、车间、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 27,737 m²。

2012 年 9 月 4 日，吉林市规划局颁发了吉市建规字(2010)开 11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为库房、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循环水池、污水池，总建筑面积 15,255 m²。

- (v) 2015 年 12 月 30 日，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吉林乳品核发了编号为 220204201512301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吉林乳品正在建设的上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时间较实际建设进度迟延，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其不会因吉林乳品该项目事项对吉林乳品进行任何处罚。为避免该事项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吉林乳品实际控制人崔民东、柴琇已出具了《崔民东、柴琇关于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乳品综合加工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如因该项目的施工许可文件办理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吉林乳品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较实际施工进度有所迟延，但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明确不会因此对吉林乳品进行处罚，且崔民东、柴琇已承诺如因该项目的施工许可文件办理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等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b) 根据吉林乳品和吉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吉林乳品该合同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开工，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之前竣工。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吉林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经吉林乳品确认，该项目至今尚未竣工验收。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吉林省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同意上述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进行延期，吉林乳品无需向该局支付违约金。

6.7.2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公示的商标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乳品未拥有注册商标；广泽乳业拥有 9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截止日
1.		6193297	果酒(含酒精); 葡萄酒; 酒(饮料); 含酒精液体; 含酒精浓汁;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汽酒; 料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米酒。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		6193298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 年 06 月 06 日
3.		6193313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牛奶; 食用油; 水果色拉; 食品用胶;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9 年 09 月 13 日
4.		6193314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茶; 天然增甜剂; 非医用营养液;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食用淀粉; 冰淇淋; 食盐; 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搅稠奶油制剂; 冻酸奶(冰冻甜点); 冰冻酸乳酪(糖果冰)。	2020 年 01 月 20 日
5.		2010457	天然或人造冰; 冰淇淋; 冻酸奶(冰冻甜点); 冰冻酸乳酪(糖果冰); 冰糕。	2023 年 01 月 13 日
6.		6939656	肉; 鱼制食品; 罐装水果;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豆奶(牛奶替代品); 黄油; 牛奶制品; 牛奶; 食用油; 水果色拉; 食品用胶;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0 年 04 月 06 日
7.		4573854	啤酒; 豆类饮料; 豆奶; 无酒精饮料; 杏仁乳(饮料); 植物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无酒精果汁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 饮料制剂。	2017 年 11 月 27 日

8.	澳爵	6193296	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花生奶(软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2020 年 01 月 13 日
9.		6193310	葡萄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浓汁；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汽酒；料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果酒(含酒精)。	2020 年 01 月 13 日
10.		619331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 年 06 月 06 日
11.	澳醇	10619605	豆奶(牛奶替代品)；黄油；奶酪；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凝乳；奶昔；奶粉。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2.	关东豆坊	6514738	材料处理信息；牲畜屠宰；印刷；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3.		6939667	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浓汁；含酒精液体；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料酒；米酒；葡萄酒；汽酒。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4.		6939668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5.	养酷乐	13984896	奶酪；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乳清；牛奶制品；可可牛奶(以奶为主)；酸奶；奶粉；奶昔；俄式熟酸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16.	雅酷乐	13984968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绿豆饮料；耐酸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7.	澳醇牧场	12321498	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奶粉；牛奶制品；奶酪；酸奶；豆奶(牛奶替代品)；奶昔；凝乳；黄油。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8.	广泽	1987139	牛奶制品；奶油(奶制品)；奶酪；奶茶(以奶为主)；酸奶；黄油；乳清；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2022 年 11 月 06 日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19.	关东豆坊	6514739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1 年 02 月 20 日
20.	关东豆坊	6514740	水果罐头；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黄油；食用油；水果色拉；食品用胶。	2020 年 02 月 06 日
21.	养酷乐	13984959	绿豆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花生乳(无酒精饮料)；耐酸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饮料。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2.	澳爵	6193312	人用药；消毒剂；浴用氧气；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婴儿食品；蛋白牛奶；净化剂；医用橡皮膏；牙用光洁剂。	2020 年 02 月 27 日
23.	澳爵	6193295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 年 09 月 06 日
24.		6193305	人用药；消毒剂；浴用氧气；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婴儿食品；蛋白牛奶；净化剂；医用橡皮膏；牙用光洁剂。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5.	梦之路	4573860	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乳(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豆奶；饮料制剂。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6.	梦之路	4573861	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杏仁乳(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豆奶；饮料制剂。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7.		6939665	啤酒；矿泉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花生奶(软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8.	关东豆坊	6514491	消毒剂；浴用氧气；婴儿奶粉；蛋白牛奶；婴儿食品；净化剂；医用橡皮膏；牙用光洁剂。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9.	雅酷乐	13984882	奶酪；酸奶；牛奶制品；可可牛奶(以奶为主)；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乳清；俄式熟酸乳；奶粉；奶昔。	2025 年 04 月 13 日
30.		6939654	消毒剂；浴用氧气；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蛋白牛奶；婴儿食品；净化剂；	2020 年 07 月 20 日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医用橡皮膏；牙用光洁剂。	
31.		1993849	杏仁牛奶(饮料)；酸豆奶；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花生奶(软饮料)；豆奶。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2.		6193306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牛奶；食用油；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9 年 09 月 13 日
33.		6193308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9 年 09 月 13 日
34.	关东豆坊	6514487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1 年 02 月 27 日
35.		10124448	疗养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兽医辅助；试管受精(替动物)；动物育种；农场设备出租。	2023 年 09 月 06 日
36.		10124469	疗养院；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兽医辅助；试管受精(替动物)；动物育种；农场设备出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7.	关东豆坊	6514489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天然增甜剂；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豆浆；冰淇淋；冰冻酸乳酪(糖果冰)；食盐；醋；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奶油制剂；冻酸奶(冰冻甜点)。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8.		6193309	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花生奶(软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9.	关东豆坊	6514488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家禽；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20 年 02 月 06 日
40.	关东豆坊	6514490	啤酒；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花生奶(软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2020 年 03 月 27 日

41.		6939662	未加工木材; 谷(谷类); 植物; 活家禽; 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2020 年 04 月 06 日
42.		6954464	材料处理信息; 食品加工; 饲料加工; 饮料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牲畜屠宰; 印刷; 水净化; 发电机出租; 药材加工; 能源生产。	2020 年 06 月 13 日
43.		6939661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茶; 天然增甜剂; 非医用营养液;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豆粉; 食用淀粉; 冰冻酸乳酪(糖果冰); 冰激凌; 冻酸奶(冰冻甜点); 食盐; 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搅稠奶油制剂。	2020 年 05 月 20 日
44.		6193307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茶; 天然增甜剂; 非医用营养液;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食用淀粉; 冰淇淋; 冻酸奶(冰冻甜点); 冰冻酸乳酪(糖果冰); 食盐; 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搅稠奶油制剂。	2020 年 01 月 20 日
45.		3623444	广告; 商业管理咨询; 组织技术展览; 推销(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计算机录入服务;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5 年 04 月 13 日
46.		3624286	肉;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蜜饯;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牛奶; 食用油; 水果色拉; 食品用胶;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5 年 04 月 27 日
47.		3624287	游戏机; 秋千; 电动游艺车; 玩具;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竞技手套; 旱冰鞋。	2025 年 09 月 20 日
48.		3624289	发带; 衣服装饰品; 钮扣; 假发; 针;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 茶壶保暖套。	2025 年 09 月 20 日
49.		3624293	啤酒; 饮料制剂。	2025 年 03 月 06 日
50.		3624320	乐器; 电子琴; 打击乐器; 电子乐器; 风琴; 音乐合成器; 指挥棒; 鼓面; 乐器制音器;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笛膜。	
51.	广泽	3624321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家用贵金属用具；玛瑙；翡翠；银制工艺品；项链(宝石)；宝石；手表；钟；语言报时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52.	广泽	3623443	纱；长丝；棉线和棉纱；精纺棉；线；纺织用塑料线；棉线和棉纱；尼龙线；毛线；开司米；绒线。	2025 年 06 月 13 日
53.	广泽	3623430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及饮料贮存；牲畜屠宰；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雕刻；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5 年 04 月 13 日
54.	广泽	3623433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话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5 年 10 月 06 日
55.	广泽	3623442	纺织织物；棉织品；帆布；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垫；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	2025 年 11 月 06 日
56.	广泽	3623448	医疗器械和仪器；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体(人造材料)；腹带；缝合材料。	2025 年 03 月 13 日
57.	广泽	3624294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25 年 02 月 06 日
58.	广泽	3624314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炊具；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电吹风；加热装置；中心暖气散热器；蒸汽浴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2025 年 03 月 13 日
59.	广泽	3623434	保险；金融咨询；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	2025 年

			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09月20日
60.	广泽	3623435	私人保镖；寻人调查；护送；服装出租；火葬；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收养所。	2025年 07月20日
61.	广泽	3624323	绳索；网织物；车辆盖罩(非安装)；帆；苫布；吊床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草制瓶封套；非橡胶非塑料填料；纺织品纤维。	2025年 10月27日
62.	广泽	3624325	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瓶塞；镜子(玻璃镜)；非金属识别板；饮用麦管；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非金属门装置。	2025年 06月13日
63.	广泽	3624326	木材；大理石；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结构；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25年 09月13日
64.	广泽	3624310	着色剂；着色剂；颜料；食物色素；饮料色素；雕刻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信那水；防腐剂；天然树脂。	2025年 03月27日
65.	广泽	3624324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玻璃瓶(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洒水装置；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彩饰玻璃。	2026年 01月27日
66.	广泽	3623432	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信息传送；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业务；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子邮件；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	2025年 05月13日
67.	广泽	3624292	葡萄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浓汁；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汽酒；料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果酒(含酒精)。	2025年 03月13日
68.	广泽	3624295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天然增甜剂；非医用营养液；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膨化土豆片；豆粉；食用淀粉；食盐；醋；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奶油制剂。	2025年 03月27日
69.	广泽	3623437	饭店；酒吧；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柜台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	2025年 10月06日

			布和玻璃器皿。	
70.	广泽	3623449	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投币自动售货机；自动调节燃料泵；传真机；衡量器具；量具；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电影剪辑设备；观测仪器；车辆计程器；比重计；数学仪器；计量仪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线圈；变压器；遥控仪器；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热调节装置；电镀设备；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防火服装；电子防盗装置；车辆用蓄电池。	2025 年 02 月 13 日
71.	广泽	3624288	地毯；席；垫席；塑料或橡胶地板革；人工草皮；体操垫；地垫；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墙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72.	广泽	3624291	烟草；烟丝；烟斗；鼻烟壶；非贵重金属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73.	广泽	3624309	肥皂；洗面奶；去污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25 年 09 月 27 日
74.	广泽	3624313	机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防盗警铃；摩托车；自行车；缆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船。	2025 年 02 月 06 日
75.	广泽	3624318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管道接头；农业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石棉；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025 年 04 月 20 日
76.	广泽	3624319	纸；复写纸；石蜡纸；卫生纸；卡纸板；印刷品；硬纸管；纸制声管；印刷出版物；雕刻印刷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籍装订材料；文具；墨汁；印章(印)；书写材料；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粉笔；建筑模型。	2025 年 07 月 13 日
77.	广泽	3623439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25 年 03 月 27 日
78.	广泽	3623446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	2025 年

			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鱼叉; 剃须刀;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穿孔器; 雕刻工具(手工具); 餐具(刀、叉和匙)。	02 月 06 日
79.		3623445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茶; 天然增甜剂; 糖; 甜食; 非医用营养液; 面包; 糕点; 甜食; 饼干; 方便米饭;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膨化土豆片; 豆粉; 食用淀粉; 冰糕; 食盐; 醋; 调味品; 酵母; 食用香料(不包含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搅稠奶油制剂。	2025 年 02 月 06 日
80.		3623447	农业机械; 轧饲料机; 压面机; 汽水饮料制造机;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包装机; 化肥设备; 升降设备; 机械加工装置; 泵(机器)。	2025 年 07 月 06 日
81.		3624311	工业用固态气体; 酸;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工业化学品;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传真纸; 防火制剂 金属退火剂; 焊剂;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皮革刷新化学品; 工业用粘合剂; 木浆。	2025 年 07 月 06 日
82.		3623431	运输; 商品包装; 礼品包装; 船只出租;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停车场; 马车运输;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能源分配; 水闸操作管理; 信件投递;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轮椅出租; 替他人发射卫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83.		3623438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生物学研究; 物理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 服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艺术品鉴定;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无形资产评估。	2025 年 09 月 06 日
84.		3624307	人用药; 消毒剂; 浴用氧气; 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 兽医用药; 卫生巾; 医用橡皮膏; 牙用光洁剂。	2026 年 01 月 06 日
85.		3624308	工业用油; 白油; 导热油; 润滑油; 燃料; 煤; 工业用蜡; 灯芯; 蜡烛; 除尘制剂。	2025 年 03 月 06 日
86.		3624312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钢条; 金属管; 金属建筑物; 金属建筑材料;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绳索; 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金属家具部件; 五金器具; 金属锁(非电); 保险柜; 金属包装容器; 金属焊丝; 金属下锚柱。	2025 年 02 月 06 日

87.		3624317	(动物)皮；钱包；书包；公文包；人造革箱；家具用皮装饰；裘皮；伞；香肠肠衣。	2026 年 01 月 06 日
88.		3624322	机动武器；炮衣；火器；炸药；引火物；引爆雷管；作炸药用木粉；烟花；爆竹；焰火。	2025 年 02 月 06 日
89.		3623436	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医疗)；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90.		3624290	服装；婴儿全套衣；体操服；防水服；戏装；足球鞋；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婚纱。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目前使用的 6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为吉乳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截止日
1		1134937	牛奶；消毒鲜牛奶；乳清；酸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乳酒(饮料)；奶茶(以奶为主)；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4610561	牛奶；乳酒(牛奶饮料)；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乳清；牛奶制品；奶茶(以奶为主)；酸奶；奶油(奶制品)；奶酪；	2018 年 02 月 13 日
3		9806304	奶茶(以奶为主)；奶粉；奶酪；奶油(奶制品)；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乳酒(牛奶饮料)；乳清；酸奶；	2022 年 11 月 06 日
4		1646757	肉；猪肉食品；果肉；果酱；食用油；食品用胶；干食用菌；木耳；豆腐制品；蛋；	2021 年 10 月 06 日
5		10183566	肉；猪肉食品；果酱；果肉；蛋；食用油；食品用胶；干食用菌；木耳；豆腐制品；	2023 年 01 月 13 日
6		304100	奶粉；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乳集团已与广泽乳业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吉乳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广泽乳业。同时，吉乳集团已出具《关于商标使用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对广泽乳业在《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签署前的对该等商标的无偿使用行为给予确认及认可，并承诺在该等商标过

户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广泽乳业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过户至广泽乳业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2) 专利

经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乳品未拥有专利；广泽乳业共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广泽乳业	ZL201520194388.3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2015.4.2
2	广泽乳业	ZL 201520194397.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排水防臭地漏	2015.4.2
3	广泽乳业	ZL 20152019438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灌装机显示器的连接装置	2015.4.2
4	广泽乳业	ZL 20152019471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稀奶油回收系统之显示器的防缩水结构	2015.4.2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验广泽乳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广泽乳业	巴氏奶灌装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3099 号	2015.2.12	2015.6.15
2	广泽乳业	牛奶净乳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4663 号	2015.2.12	2015.6.16
3	广泽乳业	无菌枕灌装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6349 号	2015.2.12	2015.6.18
4	广泽乳业	超高温杀(灭)菌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97573 号	2015.2.12	2015.6.19

5	广泽乳业	巴氏杀菌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03384号	2015.2.12	2015.6.26
6	广泽乳业	百利包灌装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04024号	2015.2.12	2015.6.27

6.7.3 关于广泽乳业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借款提供抵押事项

根据广泽乳业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下称“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广泽乳业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借款 7,000 万元用于特色奶酪食品项目，借款分期偿还，最后一笔款项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根据广泽乳业与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610620140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广泽乳业以其拥有的合计 2,978 项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在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广泽乳业确认，广泽乳业将按照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协议》约定的进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避免贷款人行使抵押权，上述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影响广泽乳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6.8 税务情况

6.8.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纳税申报及缴税凭证等资料，广泽乳业及吉林乳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6.8.2 经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乳品尚未享受税收优惠，广泽乳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及《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为奶类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广泽乳业生产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等符合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产品收入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已就享受该税收优惠事项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优惠事项名称为“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被《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废止)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等文件的规定，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70 号),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对按照本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根据广泽乳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泽乳业持有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2001140003 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且已就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 (c)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 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泽乳业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备案, 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泽乳业确认, 由于其单独成立研发部门, 用于研发牛奶系列新产品, 费用单独核算, 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规定, 并已申请享受 2015 年度研发费用 346,604.76 元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已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被《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废止)等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月退还增值税,当月已交增值税不足退还的,可在当年已交增值税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当年以后月份退还。当年应纳税额小于核定的年度退税限额的,以当年应纳税额为限;当年应纳税额大于核定的年度退税限额的,以核定的年度退税额为限。纳税人当年应纳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根据广泽乳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泽乳业已依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优惠,并按照每位残疾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享受增值税税额的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因此,自 2016 年 5 月起广泽乳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金额将发生变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已向长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办理了享受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事项的备案登记。

经广泽乳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的员工名册、职工工资表、《福利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2001140003 号)以及抽查残疾职工所持的《残疾人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广泽乳业符合上述规定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标准，依法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

6.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1 关于广泽乳业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13 年 6 月，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泽乳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辉工商行处字〔2013〕29 号)，认定广泽乳业存在有奖销售牛奶饮料未依法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等事项，违反了《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工商部门调查处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违法行为是当事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没有主观故意，社会危害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责令广泽乳业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1.8 万元。

2015 年 7 月，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泽乳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工商标字〔2015〕001 号)，认定广泽乳业存在在“甜牛奶”商品的外包装箱上标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广泽乳业处以 10 万元罚款。广泽乳业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广泽乳业确认，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广泽乳业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辅导教育，以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016 年 3 月 9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在我局登记注册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 2013 年 5 月 8 日，该公司因举办有奖销售牛奶饮料未依法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等事项，被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8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该公司因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及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

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之规定，被吉林省工商局罚款 10 万元。该公司已全部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公司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目前尚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处罚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已确认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广泽乳业已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9.2 关于广泽乳业受到消防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存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或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等行为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存在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3 年 7 月，广泽乳业因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被长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消防科(下称“**高新区消防科**”)处以罚款 5,000 元。广泽乳业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额缴纳该笔罚款。2015 年 8 月，广泽乳业因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高新区消防科处以罚款 1,000 元。广泽乳业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额缴纳该笔罚款。

经广泽乳业确认，在消防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广泽乳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后续未因类似行为再次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广泽乳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均为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泽乳业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后续未因类似行为再次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9.3 关于广泽乳业部分产品被抽检不合格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其官网(网址：<http://www.jlfda.gov.cn/>)发布公示信息，认定“广泽乳业生产的金财风味酸牛奶、原味风味酸牛奶和红枣风味酸牛奶三个样品中均检出乳酸菌数不达标。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地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上述 1 个(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制定整改措施”。

就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向广泽乳业进行了调查了解，广泽乳业确认：上述抽检产品抽检结果显示的乳酸菌不达标的原因因为抽检点的产品售卖柜的售卖温度不符合存贮条件所致，正常情况下酸奶产品的存贮温度在 2-6 度，但抽检时售卖柜的实际温度超过 10 度；广泽乳业将加强销售管理，尽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5 年 9 月 15 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泽乳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 2 月期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在本区内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7 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产品乳酸菌不达标系因样品抽样点的售卖温度不符合存贮条件所致，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抽样点的相关产品要求立即采取下架、召回处理等措施，已处理完毕；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广泽乳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相关标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广泽乳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9.4 经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网

址：<http://cczy.jlsfy.gov.cn/>）、吉林法院网(网址：<http://jl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6.10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10.1 劳动用工

根据广泽乳业的说明，广泽乳业已经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提供的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不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泽乳业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分别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泽乳业的员工人数为 611 人；吉林乳品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聘用员工。

6.10.2 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如下险种及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20.0%	8.0%	7.0%	2.0%	0.7%	0.9%	1.5%	0.5%

根据广泽乳业提供的员工名册，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泽乳业已为其 54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为其 604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广泽乳业确认，其尚未为其 6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1)40 名员工因个人愿意主动放弃社会保险的缴纳；(2)1 名员工因原单位

停止交费后未进行续交或办理中断手续导致广泽乳业现无法直接对该等人员的原单位已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进行续缴，亦无法为该等人员重新办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手续。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正督促该 1 名员工补办中断手续或对中断期间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进行补缴，以保证广泽乳业后续对该等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进行正常缴纳；(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4)2 名员工为部队转业人员，该等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由长春市当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简称“军转办”)统一缴纳。(5)10 名员工由于企业间调动，原单位未减员导致该等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在该等人员的原单位办理完退工手续后会及时为该 10 名员工按实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6)9 名员工因长春当地正在进行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审核，暂不能进行业务办理，待该情形消除后，广泽乳业会及时为该 9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泽乳业尚未为其 7 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具体原因如下：(1) 2 名员工因入职之前自行缴纳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尚未停止缴纳，现本公司无法为该等人员重新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手续。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正督促该 2 名员工办理中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以保证广泽乳业后续对该等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进行正常缴纳；(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3)2 名员工为部队转业人员，该等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由军转办统一缴纳。(4)1 名员工由于企业间调转，原单位未减员导致该等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在该等人员的原单位办理完退工手续后会及时为该 2 名员工按实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 (2) 根据广泽乳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泽乳业已为其 5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其 3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广泽乳业确认，其尚未为其 3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其中 12 名员工由于企业间调转，原单位未办理转移手续导致该等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在该人员的原单位办理完人员转移手续后会及时为该名员工按实缴纳住房公积金；(2)其中 5 名员工为退休

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其中 5 名为原单位计划在 2016 年 5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广泽乳业确认，在该等人员原单位办理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后将尽快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公积金账户启封程序。(4)其中 9 名员工，广泽乳业已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程序，但因该等员工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启封失败。针对该情况，广泽乳业会在该等人员的原单位办理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后及时为该等员工按实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2016 年 3 月 7 日，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泽乳业自设立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广泽乳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8 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答复本所《关于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询证函》载明，自 2013 年 1 月至询证函出具日，广泽乳业未受到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并且在该中心未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崔民东、柴琇夫妇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广泽乳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广泽乳业予以补缴、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广泽乳业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广泽乳业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广泽乳业追索的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广泽乳业已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广泽乳业存在的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11 根据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乳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置出资产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 100%的股权以及置入资产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吉林乳品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将成为华联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将成为吉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泽乳业、吉林乳品、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等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等各自享有和承担。

八.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置出资产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的 100%股权以及置入资产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吉林乳品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成为华联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将成为吉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等与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员工安置。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理由如下：

9.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2015 年 8 月，柴琇与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及齐银山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柴琇以现金方式收购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7,200 万股股份。2015 年 9 月，

前述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该次股份交割。该次交易完成后，柴琬持有上市公司 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形式的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 9.2** 自前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柴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取值的相关规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81,639.60 万元，自上述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柴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81,639.60 万元(以交易价格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70,502.18 万元的 47.88%，未达到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

- 10.2** 关于广泽乳业原关联方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泽农牧**”)资产及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下称“**牧硕养殖**”)100%股权处置情况的核查

- 10.2.1** 广泽农牧系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春市二道区长德公路 6 公里处，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广泽乳业投资持有广泽农牧 100%的股权。广泽农牧原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原料乳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为广泽乳业提供优质原料乳，成为广泽乳业最大的原料乳供应商。2015 年 9 月，广泽农牧将其拥有的奶牛养殖业务对应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牧硕养殖。2015 年 10 月，吉乳集团、广泽乳业投资将其等合计持有的牧硕养殖 100%的股权转让给松原市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奶牛繁育中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吉林万隆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万隆吉审字[2015]第 078 号)所确定的牧硕养殖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 经协商确定为 1,000 万元。根据广泽乳业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奶牛繁育中心已向吉乳集团及广泽乳业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 奶牛繁育中心系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前郭县蒙古艾里乡(红星牧场二分场); 经营范围为: “荷斯坦良种奶牛繁育、改良和销售, 饲草加工销售。牛胚胎培育和销售、牛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吉林新源牧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源牧业**”)持有奶牛繁育中心 100%的股权。

新源牧业系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前郭县郭尔罗斯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繁育; 草业生产加工、销售。粮食收购。其他畜牧服务、牛场租赁。乳制品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为 7,755.75 万元, 孙新持有新源牧业 100%的股权。因此, 吉乳集团、广泽乳业投资将其等合计持有的牧硕养殖 100%的股权转让给奶牛繁育中心后, 孙新为牧硕养殖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新的访谈, 孙新在奶牛养殖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经验, 孙新与广泽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柴琇、崔民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由奶牛繁育中心通过收购牧硕养殖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收购广泽农牧原奶牛养殖相关资产的行为系其出于资源整合的考虑而作出的决定, 其本人与广泽乳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柴琇、崔民东确认及承诺: “考虑到我国原料乳供过于求及价格不断下滑的现状, 及未来拟专注于后端的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环节等原因, 决定将广泽农牧原从事的奶牛养殖等相关资产进行出售。该等资产出售行为系基于正常商业判断而作出, 交易真实, 不存在任何特殊安排。柴琇、崔民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孙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2.2 牧硕养殖 100%股权转出后, 广泽乳业原料乳供应的安排

广泽乳业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 广泽乳业的原料乳采

购量分别为 4.00 万吨、4.58 万吨、4.05 万吨，占吉林省原料乳产量的比重较小，占东北三省原料乳产量的比重更小。除吉林省外，广泽乳业还可根据实际需求向邻近省份采购原料乳。此外，由于广泽乳业的原料乳采购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 20 家左右供应商按年签订《原料乳供需合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广泽乳业原料乳的稳定供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广泽乳业向广泽农牧采购原料乳的采购量分别为 1.53 万吨、2.33 万吨、1.78 万吨。鉴于广泽乳业是吉林省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为实现双赢，牧硕养殖与广泽乳业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关于奶源供应的战略合作协议》(下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牧硕养殖每月向广泽乳业提供原料乳的数量不低于 50 吨×当月天数，广泽乳业向牧硕养殖每月采购原料乳的数量不低于 50 吨×当月天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以公允的方式确定，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泽农牧原拥有的奶牛养殖相关资产及业务已随牧硕养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该事项不会对广泽乳业采购成本和奶源控制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关联交易

10.3.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柴琇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该授权与批准符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10.3.2 本次重组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与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柴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华联矿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对于华联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必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将包括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再制奶酪等乳制品，上市公司与柴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上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华联矿业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柴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与本人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并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并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有利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十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 11.1.1** 201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事项，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华联矿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不

超过 30 日。于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1.1.2 2015 年 6 月 20 日，因上市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华联矿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华联矿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1.3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于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华联矿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华联矿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1.4 2015 年 8 月 21 日，华联矿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11.1.5 2015 年 8 月 22 日，由于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华联矿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华联矿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1.6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由于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华联矿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华联矿业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1.7**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华联矿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再次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 11.1.8**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华联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华联矿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11.1.9** 2015 年 11 月 28 日，华联矿业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复牌。
- 11.1.10** 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华联矿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1.11** 2016 年 3 月 28 日，华联矿业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速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上市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鉴于该调整需研究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待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 11.1.12** 2016 年 4 月 24 日，华联矿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华联矿业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11.1.13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联矿业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3 号)，且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对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经向上交所申请，华联矿业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11.1.14 2016 年 5 月 26 日，华联矿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11.2 华联矿业及吉乳集团均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事宜，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矿业已经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1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2.1.1 根据《审计报告》、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广泽乳业、吉林乳品的确认，目前广泽乳业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吉林乳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奶酪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经查询，乳制品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之“第一类鼓励类”之“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行业；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已取得其等目前使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12.1.2**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9,923.81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更，不会产生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12.1.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12.1.4** 本次交易置出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源成咨询 100%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置入的资产为广泽乳业 100%的股权及吉林乳品 100%的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广泽乳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泽乳业现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已为其向中行金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7.1 部分)，广泽乳业已依法取得上述用于抵押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担保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广泽乳业筹集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广泽乳业的利益；同时，广泽乳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提供抵押权到期后广泽乳业不能清偿债务的解决措施；该抵押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及资产过户，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满足吉乳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泽现代农业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广泽控股持有的吉乳集团 100%股权被设定质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部分所述)，该事项不影响吉乳集团转让其所持吉林乳品股权；同时，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妥善解决债务、避免债权人行使质权。因此，广泽控股持有的吉乳集团 100%股权被设定质押事项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及资产过户。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广泽乳业、吉林乳品、华联股份及源成咨询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12.1.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及销售，受国际铁矿石巨头产能不断释放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导致铁矿石需求下降的影响，上市公司铁矿石采选和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现有铁矿石业务全部资产，不再继续从事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华联矿业与吉乳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及中联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2.1.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琰已出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12.1.7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13.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根据开源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3000000)，开源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3.2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根据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3.3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根据立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4)，

立信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3.4 法律顾问

华联矿业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目前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810332480)，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四. 关于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华联矿业股票行为的核查意见

14.1 本所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211-1 号《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以及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11-2 号《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之法律意见书》，就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华联矿业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并认为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等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新增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1.	孙志芳	华联矿业原监事李伟的 配偶	2016-5-12	300,000	0	300,000
			2016-5-18	10,100	10,000	300,100
			2016-5-19	20,000	0	320,100
			2016-5-23	0	122,679	197,421
			2016-05-24	0	197,421	0

			2016-05-25	20,000	0	20,000
			2016-05-26	0	20,000	0
2.	李云清	华联矿业原监事李伟的女儿	2016-05-12	500	0	500
			2016-05-23	0	500	0
3.	董立芹	华联矿业原副总经理亓中华的配偶	2016-05-12	29,200	0	29,200
			2016-05-18	0	29,200	0

- (1) 根据孙志芳的陈述和承诺，其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李伟的陈述和承诺，其配偶孙志芳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孙志芳亦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华联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行为的说明》，孙志芳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孙志芳及其配偶李伟均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孙志芳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根据李云清的陈述和承诺，其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李伟的陈述和承诺，其女儿李云清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其女儿李云清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女儿李云清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华联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行为的说

明》，李云清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李云清及李伟均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李云清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3) 根据董立芹的陈述和承诺，其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亓中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亓中华的陈述和承诺，其配偶董立芹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董立芹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华联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亓中华之配偶董立芹股票交易行为的说明》，董立芹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上述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亓中华及董立芹均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董立芹买卖“华联矿业”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5.1**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 1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载明的尚需取得同意或批准外，华联矿业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1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矿业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

效，华联矿业、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

15.2.2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15.2.3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均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5.2.4 本次交易需在取得华联矿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黄青峰

邓颖

